

# 花蓮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遴選作業計畫

103.09.20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落實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有效推動，特別設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- （一） 建立性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提供保有在地特質的專業知識。
- （二） 確保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推動之專業服務及品質認定。
- （三） 提供本縣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聘任講師參考。
- （四） 提供本縣各單位辦理「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」程序之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名單。

## 三、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：
  1.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本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 2.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 3.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
4.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(二)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審查後推薦之：

1. 本府各級機關。
2.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3.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
(三) 推薦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；並將推薦名單，函送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進行審查。

(四) 本處成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，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
(五) 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本資料庫應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年 1 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(構)推薦合適人選。
2.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

子郵件、專長等)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原推薦機關(構)

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處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(六)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，本處應先予暫時除名，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，本處得將名單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。

(七)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，公開於本府網站。

(八) 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
四、 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五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